

目前台灣家事調解制度中，調解員在處理離婚案件時，可能會遇到因為長期承受夫家人的言語暴力、先生的肢體暴力對待，以至於對自己相當沒自信，總認為婚姻出問題，全都是自己的錯，進而不敢向已經出軌外遇的先生，提出自己應得合理離婚條件的女性。此時，調解員除了需要擁有專業法律知識外，也應具備調解溝通、性別意識敏感度等專業技巧；然而，目前調解員之訓練課程內容，雖包含民法課程、親職教育，但仍欠缺諮商技巧，以及性別平權意識之培訓。

3月25日在彰師大舉辦的「調解與性別：我在台灣家事調解制度的建置之工作坊」中，尤美女立委分享自己過去擔任離婚調解律師的經驗，她表示，因家庭暴力訴請離婚的案件中，多數受暴者為女性，此現象與過去民法規定女性應從夫姓、夫居有關；縱使民法規定改變，傳統父權觀念，已經由教育、媒體、當事人能接觸的各種人際網絡進入當事人思想，也因此，多數女性仍會選擇與公婆同住或住在先生名下的房屋，此時女性處於經濟、人際支援上弱勢的一方，在與擁有較多資源的先生衝突時，比較沒有反擊能力。

彰師大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郭麗安教授進一步指出，在處理此類離婚案件時，調解員的性別敏感度，是十分重要的條件。許多女性處於經濟弱勢，且在家中忍受暴力多年，已達忍無可忍之地步；在調解過程中，先生不願離異，也不肯答應女方開出的離婚條件，但妻子可能因為不想再繼續面對壓迫源(即先生)，因此會倉促表示同意先生開出對於妻子極度不利之離婚條件，此時調解員不能為達「調解成立」目的，忽視弱勢女方的「同意」，是因為處在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中「被迫」為之。因此，調解員須具備性別敏感度，判斷案件當事人是否處在性別結構不對等的條件位置上，又因不平等地位而做出的「當事人決定」可能非常不利於條件弱勢之一方。

高雄新知也將持續關注調解制度中，扮演要角之調解員，其有關性別意識之培訓，以及調解制度中其他性別問題，期待能夠為台灣家事調解制度中的性別相關議題盡一份心力。